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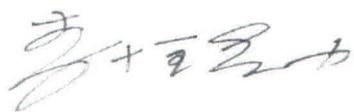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）

罗美富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）

孙明
姜志强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